2017年经济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

作者: 时间: 2017-09-12 点击数: 65

2017年经济与管理学院

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以及学校相关文件,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对接收2018年推免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拔原则,择优录取;
- 2. 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
- 3. 确保考生的自主报考,鼓励跨学院交流以及接收不同招生单位的推免生;
- 4. 进一步加强导师组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 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
- 5. 以人为本, 讲究诚信, 维护推免生的合法权益。

二、组织机构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 王安民

成员: 杜荣、王益锋、李华、赵捧未、刘东苏、赵文平、温小霓、王林雪、温浩宇、申尊焕

秘书: 职会亮

三、推免生基本要求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品德良好, 身心健康, 遵纪守法;
- 2. 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生资格;
- 3. 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任何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

四、报名与复试

即日起推免生登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名平台系统进行预报名(网

址:http://yjsxt.xidian.edu.cn/pub) ,复试合格后,学院予以预录取。

获得预录取通知的推免生要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正式报名,我院将在推免生报考后24小时内在系统上确认是否发送复试通知,收到复试通知的考生需要点击确认同意复试并根据我院复试时间前来我院参加复试。

学院接收推免生分为两类:

1. 参加"优研计划"和宣讲校园行活动的被录取者

此类推免生复试成绩以"优研计划"和宣讲校园行复试成绩为准,不再另行安排复试。

2. 其他推免生

未参加"优研计划"和宣讲校园行活动的其他申报我院的推免生,须参加我院组织的推免生复试。

复试时间: 待定。

复试地点: 南校区信远楼 II 区-327

报到地点: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信远楼 II 区-325办公室

联系人: 职会亮, 电话: 029-81891360

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以面试为主,主要考察学生的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内容包括英语听力、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综合素质等。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

五、录取

经复试合格的推免生, 我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录取通知。

- 1. "优研计划"和宣传校园行录取的推免生: 务必在学院规定时间段完成录取确认。
- 2. 其他推免生: 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的次日中午12时前点击确认同意录取。

请注意:因导师、学科招生名额有限,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确认录取的推免生,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在 "推免服务系统"中取消录取通知,把录取机会留给其他推免生。

- 3. 对于报名人数多于推免生招生人数的专业,将按照推免生的在校成绩和复试成绩进行排名后,从高到底顺序录取。
- 4. 本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招收1名直博生,对报考直博的推免生将优先录取,如果有多人报考直博生,将按照 上述第3条讲行录取。
- 5. 对由于导师(专业)招收推免生名额限制未能录取所报考导师(专业)的推免生,由学生提出院内调剂导师和专业。
- 6. 奖学金:一般情况下, 我院首次录取的推免生可获得一等奖学金。
- 7. 推免生点击同意录取后,正式成为我校201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推免生。
- 8. 二次报考

凡前期未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通知并第二次向我院报考的推免生,我院均将视为二次报考推免生,学院将综合考虑学科招生名额、已录取人数等因素再决定是否录取。

我院接收二次报考推免生的前提条件是:推免生服从导师和学科调剂,奖学金低于首次报考推免生一个等级。

六、信息公开

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最终录取名单以"推免服务系统"为准。我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如下:校纪委029-81891725;研究生院029-88203489;学院:029-81891361。

七、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被取消录取资格:

- 1. 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
- 2. 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
- 3. 患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者;
- 4. 未参加复试、复试成绩小于60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
- 5. 未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复试、录取;
- 6. 取得初试录取资格后,本科阶段课程出现不及格;
- 7. 出现学术不端、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年7月15日